附件1

15个招商纵队成员单位配置明细表

| 纵队名称 | 纵队长 | 纵队成员单位 | 牵头服务单位 |
| --- | --- | --- | --- |
| 第一纵队 | 程东中 | 县人大办公室、南溪镇、长岭乡、白塔畈镇、沙河乡 | 县人大办公室 |
| 第二纵队 | 汪承平 | 县政协办公室、青山镇、燕子河镇、花石乡 | 县政协办公室 |
| 第三纵队 | 刘瀚宇 | 梅山镇、天堂寨镇 | 梅山镇 |
| 第四纵队 | 董益乐 | 经济开发区、县投创中心、县审批局 | 经济开发区 |
| 第五纵队 | 查德金 |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县委党校）、古碑镇、吴家店镇 | 安徽金寨干部学院（县委党校） |
| 第六纵队 | 汪洪涛 |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公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安居中心、县重点工程处、麻埠镇 | 县财政局 |
| 第七纵队 | 纪昌国 | 县委政法委、县退役军人局、县司法局、汤家汇镇 | 县委政法委 |
| 第八纵队 | 倪秀锋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群团办、果子园乡 | 县委组织部 |
| 第九纵队 | 叶章科 |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斑竹园镇、铁冲乡、槐树湾乡 | 县市场监管局 |
| 第十纵队 | 张贻胜 | 县委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机关事务中心、双河镇 | 县委办公室 |
| 第十一纵队 | 王蕊蕊 |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委史志室、流波䃥镇 | 县委宣传部 |
| 第十二纵队 | 王学军 | 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规划中心、关庙乡 | 县交通局 |
| 第十三纵队 | 王玉宝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茶美中心、县中药产业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全军乡 | 县农业农村局 |
| 第十四纵队 | 朱 煜 | 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桃岭乡 | 县卫健委 |
| 第十五纵队 | 陈奎松 | 县科商经信局、县供销社、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协、油坊店乡 | 县科商经信局 |

## 附件2

## 金寨县“招商引资”擂台赛评分细则

| 类 别 | 评比内容 | 计 分 方 式 | 提供资料清单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招商工作实绩** | 1.外出招商情况 | 本项满分5分，评比本季度开展外出招商天数是否达标。各招商纵队队长原则上每季度累计外出达到5天的得满分；各驻外招商局每月人均外出达到15天的得满分（其中专司信访维稳人员不纳入外出招商评比）。外出招商天数以在县投创中心申报备案为准（已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的招商纵队不再作外出要求，擂台赛该项计满分）。 | 纸质版或电子版外出招商报备表。 |  |
| 2.洽谈有价值信息项目情况 | 本项满分9分，评比本季度获得有价值信息项目数量。每获得1个有价值信息得3分，9分封顶。有价值信息标准：项目符合新引进项目标准且已在县投创中心完成信息备案并提交项目考察报告，同时提供项目建议书或初步投资协议。 | 以报备的纸质版盖章原件引荐项目信息表为准，提供项目考察报告，同时附项目建议书或初步投资协议，资料不齐的不纳入评分。 |  |
| 3.新签约项目情况 | 评比本季度新签约项目数量和质量，得分上不封顶。每新签约1个固投1-10亿元工业项目（含1亿元不含10亿元，下同）的得10分、10-30亿元的得20分、30-50亿元的得30分、50亿元及以上的得40分；非工业项目参照以上同等规模工业项目减半加分。所有新签约项目需符合新引进项目标准，落户开发区独立供地工业项目或租赁金梧桐厂房项目协议由开发区或县政府与企业签订，租赁开发区闲置厂房项目协议由开发区鉴证，往年签约项目无论是否已纳入招商认定一律不纳入本年度擂台赛评比；项目固投规模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需提供县发改委立项或备案文件证明，协议签订和立项时间须为2024年；租赁厂房工业项目新设备投资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固投不得低于总固投的30%。 | 提供引荐项目确认表、新签约项目投资协议、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投资方身份证明、项目立项或备案文件。 |  |
| 4.新开工项目情况 | 评比今年新签约并于本季度达到市开工标准项目数量和质量，得分上不封顶。每新开工1个固投1-10亿元项目的得10分、10-30亿元的得20分、30-50亿元的得30分、50亿元及以上的得40分。项目开工标准：二产项目主体工程基础出土（独立供地）或新设备到场（租赁厂房或盘活闲置资产），三产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已启动场地平整或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已启动房屋装修改造。 | 独立供地工业项目提供土地成交书，租赁厂房工业项目提供厂房租赁合同及500万元新设备购买凭证，三产项目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摘牌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所有项目均需提供现场照片。 |  |
| 5.新签约纳统项目情况 | 评比今年新签约并于本季度新纳统项目数量和质量。每新纳统1个1-10亿元项目的得10分、10-30亿元的得20分、30-50亿元的得30分、50亿元及以上的得40分（纳统率达到10%的可按此标准再行计分）。 | 不需提供资料，是否纳统以县统计部门认定为准。 |  |
| 6.新投产运营项目情况 | 评比今年新签约并于本季度新投产运营项目数量和质量，得分上不封顶。每有1个新投产1-10亿元项目得10分、10亿元及以上项目得20分。 | 提供项目生产运营现场及产品实物照片。 |  |
| **二、省市项目贡****献度** | 1.纳入市认定新签约固投亿元以上项目情况 | 评比本季度新纳入市认定固投亿元以上签约项目情况，得分上不封顶。每有1个固投1-10亿元项目纳入市认定的得10分、10-30亿元的得20分、30-50亿元的得30分、50亿元及以上的得40分。新签约项目含之前年度未纳入本季度纳入市新签约认定的项目，固投规模以县发改委立项或备案文件为准，立项或备案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 | 不需提供资料，具体工作由县投创中心主动联系招商单位开展。 | 此项各部分涉及项目可重复计分 |
| 2.纳入市认定新开工固投亿元以上项目情况 | 评比本季度新纳入市开工认定固投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得分上不封顶。每有1个固投1-10亿元项目纳入市开工认定的得10分、10-30亿元的得20分、30-50亿元的得30分、50亿元及以上的得40分。新开工项目含之前年度未纳入市开工认定本季度纳入市开工认定的项目。 | 不需提供资料，具体工作由县投创中心主动联系招商单位开展。 |
| 3.纳入市认定新纳统固投亿元以上项目情况 | 评比本季度纳入市认定新纳统固投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得分上不封顶。每有1个固投1-10亿元项目纳入市纳统认定的得10分、10-30亿元的得20分、30-50亿元的得30分、50亿元及以上的得40分（纳统率达到10%的可按此标准再行计分）。此项涉及项目仅限之前年度签约未纳统本季度新纳统项目，不含本年度新签约纳统项目。 | 不需提供资料，具体工作由县投创中心主动联系招商单位开展。 |
| 4.纳入省认定固投亿元以上项目情况 | 评比本季度纳入省认定固投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情况，得分上不封顶。每有1个固投1-5亿元项目纳入省认定的得10分、10亿元及以上的得20分，其中属沪苏浙投资且纳统的项目翻倍计分。新认定项目含之前年度未纳入省认定本季度纳入省认定项目。 | 不需提供资料，具体工作由县投创中心主动联系招商单位开展。 |